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哲輝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tsehu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2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該部修訂之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2月23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勞動部依據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修訂旨揭三種規範範本，其範本電子檔可至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3/03/01
14:37:10

